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主席)
李繼賢先生
陳立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免職)
林雨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李耀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簡志堅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林雨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chinain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於中國天然氣集團來說，是意義非凡的一年。為實現集團發展戰略及規劃，使集團經營計畫有效執行，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我們對集團國內業務的管理人員進行了調整和優化，解雇了曾負責國內業務的副主席及部分員工，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審計顧問調查及收集集團過去幾年內因內部管理人員問題造成的損失，並適時拿起法律的武器追究個別前管理層的法律責任，維護我方權益，確保集團國內業務更穩、更好、更快的發展。二零一九年集團重組工作全面開展。已經陸續開始整合註銷24家公司，這表明了中國天然氣集團涅槃重生的堅定決心，也預示著中國天然氣集團未來將走向更加光明、璀璨的道路。

近年來中國天然氣市場保持增長，各部門、各地方和企業，大力提升勘探開發力度，完善重點地區基礎設施佈局，加快管網互聯互通，二零一八年天然氣年度消費增量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更達到3,100億立方米左右，同比增長約10%，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天然氣消費將保持增長趨勢，中國天然氣市場快速發展，可見天然氣已成為重要的能源之一。

二零一九年，集團對國內業務進行重新整合及優化，一年間重組工作開展順利，捨棄了點供等分散性業務的增長，將目標鎖定為大專案投資。一年來，華北、華中南、華東、西北各區域業務蒸蒸日上，截止至日前集團共開發大型場站工程16個，特別在美麗城鎮的發展規劃中，集團已經成功取得了四個特許經營權的管道燃氣，將為超過五萬多用戶完成供氣鋪設，未來一年用戶增長應超過二十萬。二零一九年集團正式開始了以LNG液化天然氣杜瓦瓶銷售方式，二零二零年吸取了大量LPG液化石油氣罐的客戶。與此同時，貿易業務現也與中海油氣電集團達成共識，實現貿易業務全面轉讓，275個罐箱銷售運輸業務也已提上日程，相信在未來的幾個月內，集團將會與中海油氣電集團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伴隨著國內LNG價格逐步穩定以及集團多元化終端的開發並投入運營，集團在國內終端市場的發展與建設，將會在來年度開始迎來優厚的盈利回報。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給人類生產生活造成十分重大的傷害，隨著新冠病毒防疫效果逐漸顯現，國家相繼發佈階段性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等措施政策，推動各地企業陸續復工，物流運輸恢復通暢，終端用氣需求逐漸改善，LNG市場氛圍已經呈現了逐漸回暖的趨勢。隨著LNG槽車供應短缺、國內復工復產持續推進等因素共同利好作用下，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集團將踏上一個新征程。

集團現在擁有一支勤奮、誠實、積極向上、專業優秀的管理團隊，我們始終懷揣著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的遠大使命，更有信心、有能力將集團深耕行業多年來斥鉅資部署下資產做大做強，抓住機遇，為中國天然氣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謹此對於本集團發展中一直給予支持及信任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尤其是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佳回報。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本集團為了在液化天然氣行業領域紮下深根，同時為加強合規化管理，規範安全運營管理，本集團進行戰略調整，解除了部分區域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突破了單一工業點供模式，增加了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鄉鎮特許經營權、車船加氣加油站、城燃調峰站、區域燃氣管網、杜瓦瓶業務。在大專案的建設中，集團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及相關利息。在大專案的建設中集團需要承受相關大的固定資產折舊財務支出，及集團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因而背上了相關大的利息支出。
2. 受國內疫情影響，上下游企業延期復工，全國多地實施道路運輸管控，導致國內 LNG 需求以剛需為主，交通及工業用氣需求銳減，加氣站持續低銷量運行，天然氣需求短期下滑。導致天然氣銷售收入減少不能對沖集團固定的支出如工資、辦工廠地的租金等等。
3. 二零一七年 LNG 業務井噴後，二零一八年 LNG 槽車數量陡增，而二零一九年 LNG 運輸業務量又急劇減少造成供需平衡嚴重失調。LNG 運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造成市場運價與成本不成正比。二零一九年在市場業務量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市場抗液價波動風險能力低，穩定性較差，為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車輛周轉率，利用各接收站液價差異，促使了車輛空車轉場情況較往年頻繁，車輛停運等待備案時間過長，轉場成本也是虧損原因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 131 個，實現銷售液化天然氣 75,573 噸(合計約 108,825,120 立方米)。本集團實現與工業點對點供收入約 336,72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負增長 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集團對國內業務進行重新整合及優化，對華北、華中南、華東、西北各區域進行戰略重組，捨棄了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部分業務，將主要目標鎖定為大專案投資、建設，經過一年的重組，集團已逐步轉向市場規模更具及效益的大型專案開發。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批發液化天然氣 378,033 噸(合計約 544,367,520 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實現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 1,416,05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負增長 19%。

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在貿易板塊也進行了戰略調整，現與中海油氣電集團達成共識，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即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實現貿易業務全面轉讓，此外，275 個罐箱銷售運輸業務也已提上日程，我司與中海油汽電集團的合作關係將更一步加深。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 235 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44 台板車、281 台運輸槽車牽引頭。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 205,107,228 噸公里，實現運輸收入 68,96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增長 118%。

集團運輸收入增加的主要來源是基於在重組過程中把車輛的運用及管理作出了嚴格的良好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NG 罐式集裝箱運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及《租賃合同》。將 LNG 罐式集裝箱向瑞機能源出售，然後以經營性方式租賃向瑞機能源租借已出售之 LNG 罐式集裝箱。

本集團於國內業務發展需要，與中央管理企業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以出售及經營性租賃的方式營運 LNG 罐式集裝箱，增加現金流靈活性，減少資金佔用，同時投放資源發展其他天然氣專案。此外，與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 LNG 罐式集裝箱由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助雙方切入清潔能源的領域，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路有莫大的裨益。

終端大型基建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共開發大型場站工程 16 個，其中在建項目 13 個(包含 4 個城鎮燃氣特許經營權)，分別為：六安分路口綜合利用項目及特許經營權、六安固鎮綜合利用項目、邯鄲復興區 LNG 調峰儲配站項目、江西廣昌縣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河北承德 LNG 調峰儲備庫與產業綜合利用項目及特許經營權、連雲港石化產業基地專案、河北省港眾高邑儲備項目、河北高邑鄆炎管網專案及特許經營權(此特許經營權需待政府土地掛牌才能落實)、興文縣葉岩氣就地利用項目、西北富平清潔能源物質基地、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及特許經營權、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有 3 個項目已建成，湖北黃岡關山加氣站、湖北黃岡南湖加氣站、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已建設完畢並獲得完整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進入試運行階段。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 6,342,000 港元及 6,46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錄得收入約 13,213,000 港元。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將會交回第 1 類(證券交易)牌照給證監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融資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約 6,099,000 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3,221,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 1,857,438,000 港元及 306,758,000 港元，營業總額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減少 30.5%，虧損則減少 0.8%。每股虧損減少 0.9% 至 4.47 港仙。

收益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約 2,670,934,000 港元減少約 30.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57,438,000 港元。就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約 10,552,000 港元增加約 25.8%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213,000 港元。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2,581,019,000 港元減少約 32%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52,781,000 港元，原因為受國內疫情響，交通及工業用氣需求銳減，導致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買賣證券收入。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15,638,000 港元減少約 61%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99,000 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縮減了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止約 32,079,000 港元減少約 48.9%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379,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了一位客戶的貸款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8,425,000 港元減少約 88%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09,000 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38,511,000 元減少約 49.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470,000 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集團重組了國內銷售隊伍，銷售人員由 98 位員工減至 49 位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190,162,000 港元減少約 38.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6,682,000 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集團重組了國內管理隊伍，管理人員由 223 位員工減至 124 位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28,345,000 港元增加 15.3%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693,000 港元，主要由於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致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 6,885,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18,000 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 67.8% 乃由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 50,03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00,388,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613,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54,066,000 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 63,33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0,244,000 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3,151,000 港元)、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 468,78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93,922,000 港元)、來自合資公司的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7,907,000 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 1,96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8,842,000 港元)及租賃負債約 79,51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 +0.50% 至 +2.95% 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80% 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218%(二零一九年：119%)。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應計費用及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為 1,115,42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負債淨值約為 1,075,978,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462,51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90,387,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 654,14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81,027,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0.71(二零一九年：約 1.0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南鑫和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鑫和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鑫和美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南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港」）5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河南金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與浙江自貿區千竹能源有限公司（「千竹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千竹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沈陽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陽綠動」）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6,38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落實，沈陽綠動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與汪耀堅及趙志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汪耀堅及趙志忠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盛」）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80,000 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浙江港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 317,73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98,838,000 港元），主要是工程建造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 878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85 名僱員），其中 124 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491 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146 名僱員為技術人員；68 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 49 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75,12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114,771,000 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起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簡博士」)

簡博士，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博士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簡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博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博士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博士之外甥。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8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辦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彼現時為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先生曾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執行董事，彼早前亦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股份代號：CFR)(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出任其顧問委員會。

馬先生獲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馬先生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董事履歷詳情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之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彼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

林博士現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td.(股份代號：5RA)、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2020年7月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分別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李先生」)

李少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周先生」)

周政寧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出生於香港，於新加坡長大，在彼邦生活了8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現為慧科科創的管理合夥人，慧科科創為香港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者，於各地區市場如中國香港，以色列及東南亞對科技推動行業如金融科技，電子或移動商務，醫療保健，智慧城市等進行投資。慧科科創是一間香港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遵循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並於二零一八年被選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屬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ITVF)計劃的六個聯合投資夥伴之一。周先生為香港第9類牌照負責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周先生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林倫理先生及李耀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附註1)

李繼賢先生(附註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免職)

林雨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李耀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1 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發一套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以培養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個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年內閱讀期刊、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博士出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待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修訂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計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歐陽寶豐先生及周政寧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計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年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委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工作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11/11	不適用	1/1	1/1	0/1
李繼賢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立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免職)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雨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家禮博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11/11	3/3	1/1	1/1	1/1
林倫理先生	11/1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1/11	1/3	1/1	1/1	0/1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3/1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耀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費用為750,000港元。就非審計服務向其他核數師已付／應付之稅務服務費用為30,500港元。審計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外，審計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審閱，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

公司秘書

年內，林雨洋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而簡志堅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並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chinaIng.todayir.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chinaI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簡志堅博士因從事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隨即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以及前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林倫理先生及李耀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遞呈日期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卻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系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 l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在中國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及5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關係

我們非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彼等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佈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及公司探訪，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清潔能源(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作工業用途及將其柴油車輛或船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船舶，從而可減少25%的二氧化碳及97%的一氧化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56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並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簡志堅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1,692,000	-	-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1,692,000	-	-	1,69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2,256,000	-	-	2,256,000
林雨洋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720,000	-	(720,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720,000	-	(72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960,000	-	(960,000)	-
僱員								
汪國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8,000,000	-	-	8,000,000
談其勝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	1,600,000	-	-	1,600,000
總計			-	-	32,040,000	-	(2,400,000)	29,640,000

* 前任董事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首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下一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李繼賢先生

陳立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免職)

林雨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李耀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簡志堅博士、馬世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周政寧先生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518,173,139股	62.3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短倉	169,543,940股	3.00%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股	0.00%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股(附註)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000,000股(附註)	0.18%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博士與馬世民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博士授予馬先生及林博士。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資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股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34,385	434,385
特別儲備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2,435)	8,821
總計	534,319	555,57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承租人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彌償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經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認同自身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委派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兩項業務的收入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以此作為本報告的基礎。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部分。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設立了不同溝通渠道，定時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與績效表現，諮詢各方的意見與訴求，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與關注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關注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於需要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 團建活動 定期績效考核 員工大會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平等機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與彙報 合規管理 主動納稅 信息披露 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執行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活動 滿意度調查 電話及當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資訊及私隱保護 商業誠信和道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考察 定期評估 交流互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與信譽 產品質量 合作共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就業 社區活動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商業道德 健康與安全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處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防止施工污染	倡導環保活動

社會

招聘、晉升及解聘	薪酬福利	平等機會
員工關懷	安全管理體系	安全培訓
培訓管理	防止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及隱私	產品安全
內審制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我們會在報告中對持份者關注的議題進行更為詳細的匯報。同時，重要性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本集團制定下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目標及計劃，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傳真至(852) 3691 8282。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減少污染排放，積極回應國家能源利用政策和十三五規劃，推動國內能源結構調整。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環保政策，在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等諸多方面積極踐行環保責任，以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對環境造成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能源管理規定、廢棄物控制程序及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分辨出業務範圍中不同排放的種類，監控各類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符合國家現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的二級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Ⅳ類標準、《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2-4類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級標準等國家標準。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此為根據，建設並實施各種減排減廢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在運輸液化天然氣時燃燒燃料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為此訂立了《車輛運輸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以控制燃料用量，減少廢氣排放，覆行本集團在環境事務上的責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嚴格地對車速進行限制，避免因車速過高而造成不必要的燃油消耗；
- 在本集團所指定的加汽站中補充燃油，避免在液化天然氣品質差的汽站中補充液化天然氣，減少相同單位汽耗的廢氣排放；及
- 更多控制油耗措施將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中敘述。

本集團大部分的車輛都是使用較環保的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汽車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硫氧化物	噸	0.007
氮氧化物	噸	68.90
顆粒物	噸	5.0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源於車輛運輸時所使用的車輛燃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節能以及耗油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時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中載述。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車輛燃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50.6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61.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9.04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布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第2卷能源》。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和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821,747,000港元。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處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排放生活污水。本集團自建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可達標排放。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經地下污水處理系統淨化後會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再送往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及相應節水措施將於層面A2「水資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在辦公區和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棄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主要為車輛保養中所使用的潤滑油，包括車輛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廢發動機油、制動器油、自動變速器油、齒輪油等。本集團在日常保養過程中提醒維修人員如何正確使用潤滑油，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潤滑油滴漏。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亦會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盡力減少環境污染。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亦儘量減少及避免使用有害物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潤滑油	噸	9.64
有害廢棄物應總量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0.005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在運輸過程中所耗損的輪胎和一般廢棄物。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部門和員工採取措施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各部門應對用來收集固體廢棄物的容器或指定地點進行明確的標識。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會分類集中存放，一定數量後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生產垃圾、生活垃圾則會每日由合格承包方收集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除了通過宣傳欄、內部通訊及向員工發文等形式向公眾宣傳減廢知識外，亦於業務運營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從而減低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
- 在垃圾桶或回收桶附近的當眼處貼上標語，提醒員工減少垃圾製造；
- 積極支持廢物回收計劃，把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統一送往合格的回收商；及
- 廢棄輪胎會統一安排於本集團內回收，以提升回收量。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廢棄物回收再做計劃，廢棄物回收量佔使用量的大部份，尤其在廢舊輪胎上本集團特意安排承辦商回收舊輪胎循環再造。本集團將使用的舊輪胎都加以回收，回收率為100%，並製成多種產品，避免舊輪胎運往堆填區。這一系列的措​​施不但展現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及在減排及回收上的努力，同時亦提高了員工的減廢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使用量	回收量	棄置量
紙張	噸	12.06	10.43	1.63
一般廢物	噸	13.49	10.60	2.89
輪胎	噸	33.80	33.80	–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9.35	54.83	4.52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0.002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要求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我們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向部門主管說明各種能源的使用規範及各部門職責，並設立專員定期監督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如有發現異常能源使用的情況，便會即時進行調查，並找出解決方案。

能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運輸用油。本集團訂立設備節約使用的原則，並設立了不同節能措施，要求員工嚴格執行。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
- 於辦公室使用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在無人使用時應盡快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 加強對空調系統的維護，如管道的清洗，過濾網的清潔，電機的加油等，以降低能源消耗；
- 對所屬車輛進行定期檢修及保養，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要求運輸人員使用所規定的最佳運輸路線，盡力減少點到點之間的距離。

另外，本集團的人事部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意識宣傳，並定期檢查各部門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執行的情況。各部門主管則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督促與檢查。主要使用用電設備及主要油耗的部門須負責設備的維護與保養。透過上述能源管理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7,499.75
汽油	兆瓦時	4,235.51
柴油	兆瓦時	125.37
液化天然氣	兆瓦時	63,138.8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80.10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80.10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67,979.85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入	37.3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而我們並無過度倚賴水資源。為進一步節約和利用水資源，本集團積極宣導員工樹立節約用水的觀念。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節約用水規定：

- 檢查供水設施的完好情況，若發現漏水或各類控制裝置失靈，應及時採取措施或報告主管及時制定方案，以防生產、生活用水長時間流失；
- 生活污水的排放應符合政府有關法規要求；
- 定期檢查供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及
- 在環境管理會議上，審計水資源使用情況及節約用水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時，提出其他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另於，我們亦於洗手台大量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標語。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7,102.43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3.90

基於我們營運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任何最終產品，亦沒有任何工業設施，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為城市發展供應綠色能源。國家十三五能源利用規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能源工作報告中，積極鼓勵液化天然氣車輛利用和「煤改氣」相關工作。本集團鼓勵工業用戶進行鍋爐及大型窯爐天然氣改造，鼓勵車船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車輛和船舶，並為各類用戶提供配套供氣服務，以推進節能減排和改善環境。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參與散煤治理工作，為廣大農村、小型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解決方案。

防止施工污染

在施工前，本集團配合政府做好燃氣規劃工作，並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進行調整，盡可能合併規劃建設不同功能的燃氣廠站，以節約土地資源。在進行高壓管道規劃建設時，提前開展水文地質勘查及管道路由優化，開展地質災害評估、環境評價、水土保護方案編製等前期準備，對施工現場粉塵、噪音、廢棄物進行檢測和監控，以減少對當地自然環境破壞。在施工中，本集團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如清掃施工車輛車輪、集中處理施工廢水和泥漿、採用吸聲隔音技術等，以避免施工造成的大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

倡導環保活動

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類環保活動，以植樹、綠色環保騎行等方式實行環保理念。本集團號召全體員工及客戶通過種植綠色植物、無紙化辦公、綠色低碳出行等實際行動支持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涵括招聘、晉升及解聘、薪酬福利及平等機會等範疇的《員工管理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入職之初，與本集團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按照本集團規定，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歷證明，證件原件及前任僱主終止合同證明，體檢證明等，人事部驗證原件後留存影本，所有資料及證明必須真實有效。

員工的晉升，以其績效、職業技能、經驗、能力和態度為基礎，而不僅在於其服務年限。績效評估用於評估個人工作，行為和態度的整體表現。評估結果將被作為員工個人發展、職業發展以及薪酬評定的基礎。本集團通過績效評估對員工績效進行管理。績效管理的目的在於增進績效溝通，促進人員發展。通過績效管理對話，員工與直接彙報主管公開坦誠地進行績效溝通和回饋。人事部負責績效評估結果的監督和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年終獎金、基本工資增長、職位晉升、崗位調整等工作的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等級。員工的績效被評估為不合格的，即不能勝任工作，在12個月內將不能得到加薪和升職，不能獲得評估期內的獎金。另外，本集團有權調整其崗位或安排培訓，並制定績效改進內容與考核目標，經考核仍不合格的，本集團有權據此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可單方解除勞動合同：

- (1)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2)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者本集團規章制度的；
- (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的；
- (4) 員工同時與其它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集團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本集團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本集團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及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薪酬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本集團員工享有「五險一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商業醫療險和意外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集團對員工薪酬實行總額預算管理，形成了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建立了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入，如獎金等。本集團將從員工月工資收入中代扣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和個人所得稅，並將向相應的政府機構繳納代扣的金額。本集團將根據經營狀況、市場工資水準和個人績效為主要參考因素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回顧和調整。本集團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福利還包括：

- (1) 補充商業保險：補充商業保險適用於本集團全日制員工，包括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和團體醫療保險；及
- (2) 員工體檢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精神飽滿地開展工作，並保持身心愉快，為他人樹立健康形象。本集團將定期安排員工進行體檢。員工體檢計劃適用於服務期滿3個月的全日制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本集團扎實工作，努力開創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推進人才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市場化建設；進一步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主要工作採取的新舉措：

- (1) 落實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培養。努力打造一支數量充足、技術精湛、作風優良的高技術人才隊伍；及
- (2)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定崗、定編、定員」三定工作為依託和抓手，以國內同行業先進企業為標杆，以全員業績考核為依據，分類推進，依法合規，按照崗位任職要求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管理。

本集團的招聘和員工發展決定是公平和客觀的。員工的近親屬或有戀愛關係者只要具備相應資質、業績、技能和經驗時均可被聘為員工或顧問。這些公平錄用原則適用於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薪資福利、晉升、調動，這也適用於相關員工在加入本集團之後關係發展的情況。

員工關懷

本集團建立健全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教育，加強安全生產，保障職業健康。制定了嚴格的《安全運營管理體系手冊》，加強員工的培訓管理和日常監督，確保推進安全品質標準化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有效實施。並在實施過程中購買了僱主責任險等保障員工權益；保護和關注女職工健康，改善職工工作生活環境，每年開展健康體檢工作，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提供醫療救助，減輕員工看病治療費負擔。本集團還不定期開展為員工生日送溫暖活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產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持續深化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對新入職的員工首先進行安全教育；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員工定期安排體檢，一般每年一次，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準。

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物質板塊根據交通運輸部2013年2號令《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和《上海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2006年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號發佈)的相關要求制定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旨在進一步建立企業安全生產長效機制，提高企業安全管理的水準，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保證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經濟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和顧客期望，實現公司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工作績效的最佳化，按照Q/SHS0001.1-2001《安全、環境與健康(HSE)管理體系》標準，並參考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規範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的要求，本集團天然氣板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HSE管理體系手冊》。全體員工必須嚴格按HSE管理體系的要求，自覺執行管理方針，貫徹實施手冊的各項規定，努力實現本集團的HSE目標和服務承諾，對外作為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保證能力的證明，體現了對客戶的承諾，對內是全員、全過程、全方位開展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的規範。

安全培訓

安全生產事關員工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廣大員工最基本的勞動權利。企業從業人員享有安全生產的權利，負有安全生產應盡的義務。企業的每一名員工要懂得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他人所傷害，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也必須履行應盡的義務，必須遵章守法，服從管理，自覺接受安全培訓，掌握安全技能，提高發現隱患、保護自己、保護企業的能力。

本集團總部及下級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培訓，既為本集團及各下級公司應急預案的完善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強危化品行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知識的學習，掌握安全生產技能，防範於未然。通過本次學習，我們員工的安全素質得到了極大的提升，也找出了在平日安全工作中的不到位之處，在今後的工作中加以改正，從而避免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實現安全生產的目標。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我們意識到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的培訓策略來實現。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涵括培訓管理及培訓流程，並監控培訓有關程序。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集團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象。

本集團已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

針對全日制員工，即全職為本集團服務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全日制員工工資以月計算。針對非全日制員工，即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4小時，累計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的固定員工，非全日制員工的工資以小時計算。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入職。本集團在應聘人員的年齡審計上設有嚴格把關，避免使用童工，誤用童工時則需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童工」是指在本集團任何範圍內工作但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遵守BSCI標準。人力資源部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正式聘用。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規範供應商管理，嚴格執行信用審批流程，實行採購招標透明化管理，供應商的選擇嚴格履行以下流程：

- (1) 對提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水準、生產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審，通過評審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 (2) 在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擬採購物料的合格供應商，履行招標程式，向五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通知書，組織檔初評、招評評審，最終依據綜合評審結果確定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

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是否有在環境、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理解及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議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並解決，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

產品安全

本集團重視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安全，制定了有關運輸危險貨物時的協定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我們會在運輸前對液化天然氣運輸的載具進行嚴格的檢查以確保不會在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有所不慎而導致不必要的人身及財產安全風險。在貨車進入工業企業廠進行液化天然氣運輸裝卸之前，我們會檢查集裝箱、槽罐、包裝容器、貨車和拖車外觀的洩漏和毀損情況及安全設備完好情況，並對照運單，核對名稱、規格及數量。如有不正常及與運單有所不符的情況應拒絕裝車，並待解決問題後再進行裝車。

本集團在購買液化天然氣時亦有嚴格的要求。我們在購買前會要求獲得相關的氣質報告，確保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符合國家的氣質標準再加以出售，以保障客戶的安全及作品質的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依據香港聯交所《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和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獨立行使內部審計職權，對各職能部門以及各分(子)公司經營環節、財務系統和經濟效益評估風險管理與測試，並檢查內部監控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成立了內審部，由本集團內審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並頒佈了《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內審制度

內部審計範圍涵蓋：

- (1) 本集團所屬各分(子)公司、管理總部、各職能部門；
- (2) 各項目部門；及
- (3) 其他事項和人員。

內部審計內容包括：

- (1) 財務活動及財務工作，主要包括與財務收支有關的經濟活動的規範性、財務預算的執行和決算情況、資產管理情況及經營成果、財務收支等財務資訊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等；
- (2) 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體系建立是否完善、嚴密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體系執行是否有效；內部監控體系是否和預期要達到的目標一致；
- (3) 經濟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存貨收發管理、銷售價格管理、銷售回款等業務管理流程與過程的控制措施、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及聯營、合資、合作企業和專案投入資金、財產使用及其效果等；及
- (4) 離任審計，主要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工作交接情況，執行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高度企業責任感的原則，加強企業自身責任管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因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實施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我們不斷向社會披露相關信息，為實現「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企業目標不斷努力：

(1) 凝練企業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工作之中

本集團從展開液化氣業務到現在短短約四年時間裏，積極響應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清潔環保事業發展，陸續在各個省市工業類企業布局液化天然氣應用，提供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形成循環、健康的清潔能源產業，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樹立了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理念，為推進國家清潔、環保事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思想。

(2) 參與構建社會化的協會平台

構築了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基礎平台，企業在社會上的形象與影響力得到提升。本集團通過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信息及時披露等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實時溝通，實踐對股東、職工、用戶、媒體、社區等利益相關者和自然環境等社會責任，全方位展現了本集團構建「治理霧霾，改善環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52至155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6,75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1,62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就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就下列各項事宜而言，本核數師在審計時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之描述載列如下。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決定於本報告中溝通如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3,343,000港元、33,588,000港元、167,115,000港元、53,074,000港元及75,05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回1,195,000港元及減值1,605,000港元、63,221,000港元、37,834,000港元及14,004,000港元。特別是當評估一項應收貸款為96,185,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基於透過預期變現抵押品的出售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須根據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來結算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抵押品的變現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總體經濟狀況。

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19、20、22、23及43。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經參考多種因素，例如歷史結算趨勢及於報告期結束後收取客戶的款項，評估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 按抽樣基準核查該等結餘之賬齡分類的準確性；
- 根據客戶類別及客戶的還款模式，評估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的評估，並檢查抵押品的相關價值；
- 檢查管理層用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所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透過核查已刊發宏觀經濟因素、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對歷史虧損率所作調整；及
- 評估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470,054,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28%。

減值測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產生。管理層於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評估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替換一項資產預期產生的成本及資產的折舊／陳舊狀況、折現率等)及參照由外聘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結果。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2。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管理層評估中的估值及評估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的方法是否屬合適；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執行的工作以評估彼等的估計；及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林家寶(執業證書編號：P05453)。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1,857,438	2,670,934
銷售成本		(1,848,363)	(2,649,081)
毛利		9,075	21,8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ii)	1,009	8,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70)	(38,511)
行政開支		(116,682)	(190,16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864)	–
應收貸款減值		(63,221)	(1,016)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350)	(5,070)
財務成本	6	(32,693)	(28,345)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369	29
聯營公司		(3,465)	306
除稅前虧損	5	(304,540)	(247,748)
所得稅	9(a)	(2,218)	(6,885)
年度／期間虧損		(306,758)	(254,63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203)	(254,328)
非控股權益		(54,555)	(305)
		(306,758)	(254,6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4.47港仙)	(4.51港仙)
— 攤薄		(4.47港仙)	(4.5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306,758)	(254,633)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306)	(31,97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36	(286)	3,625
		(81,592)	(28,346)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88,350)	(282,97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5,484)	(275,666)
非控股權益		(72,866)	(7,313)
		(388,350)	(282,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0,054	613,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37,721
商譽	14	876	930
其他無形資產	15	7,216	9,086
使用權資產	16	107,21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24,804	132,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622	16,16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9,932	179,33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0,621	89,991
其他資產	12	285,285	305,27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	9,165
法定按金		250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3,879	1,393,6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585	21,24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6,342	8,08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0	6,468	8,447
應收貸款	22	102,878	186,80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84,620	350,177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4	1,590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50,031	100,388
流動資產總值		462,514	690,38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	86,731	77,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67,091	550,213
計息銀行借貸	28	63,336	50,244
租賃負債	29	33,046	–
應付稅項		3,938	3,319
流動負債總額		654,142	681,0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1,628)	9,3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251	1,402,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	4,736
租賃負債	29	46,471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7	468,781	493,922
遞延稅項負債	9(b)	4,330	3,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9,582	502,565
資產淨值		512,669	900,4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2,876	112,876
儲備	32	30,223	344,932
		143,099	457,808
非控股權益		369,570	442,621
總權益		512,669	900,4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322	401,279	-	9,370	6,631	191,176	720,778	482,276	1,203,054
期間虧損	-	-	-	-	-	(254,328)	(254,328)	(305)	(254,63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338)	-	(21,338)	(7,008)	(28,34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338)	(254,328)	(275,666)	(7,313)	(282,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d))	-	-	-	-	-	-	-	(39,953)	(39,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7)	-	-	-	(20,964)	-	-	(20,964)	(1,337)	(22,3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948	8,948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1(a))	554	33,106	-	-	-	-	33,660	-	33,6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76	434,385*	-*	(11,594)*	(14,707)*	(63,152)*	457,808	442,621	900,429
年度虧損	-	-	-	-	-	(252,203)	(252,203)	(54,555)	(306,75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3,281)	-	(63,281)	(18,311)	(81,59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3,281)	(252,203)	(315,484)	(72,866)	(388,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25	-	-	-	825	-	825
註銷購股權	-	-	(50)	-	-	-	(50)	-	(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185)	(1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76	434,385*	775*	(11,594)*	(77,988)*	(315,355)*	143,099	369,570	512,66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0,2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4,93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4,540)	(247,748)
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44)	(3,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070	(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5)
銀行利息收入	(406)	(1,52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4)
財務成本	32,693	28,34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465	(30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6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65	50,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8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8	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1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應收貸款減值	63,221	1,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864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350	5,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5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2,259)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2,2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4,613)	(152,519)
存貨減少	9,379	12,58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13,657	28,964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少	11,221	56,09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382	45,46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0,705	(19,04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790)	(88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10	(94,97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1,951	(124,3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903)
已繳海外稅項	(1,631)	(5,7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320	(132,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6	1,5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394)	(175,53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7,197)	(91,0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46)	(378,071)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9,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4,304	15,583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7,564)
增購合營企業權益		-	(132,593)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付貸款		(1,034)	(888)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5,849)
出售附屬公司	36	17,536	57,1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9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675	(747,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8,940	464,187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42,552)	-
(償還)／來自第三方貸款		(44,795)	49,394
新增銀行貸款		98,710	50,811
償還銀行貸款		(83,927)	-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19,895)	-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762)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償還)／墊付貸款		(47,907)	47,90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7	-	(22,3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8,94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3,660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190)
已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2,802)	(905)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2,913)	(3,384)
已付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4,27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180)	626,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185)	(254,5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72)	(9,2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88	364,1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31	100,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上個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相應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未必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相比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¹	香港	14,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	60.42%	60.42%	透過放債業務 進行金融服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香港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6}	中國/中國內地	165,000,000美元 (繳足93,067,200美元)	165,000,000美元 (繳足87,600,000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7,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3,056,000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2,136,000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 新能源相關業務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開發及經營浮動憲船油 改氣及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港能投資珠海有限公司 ^{1,2,6} (前稱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美元 (繳足83,494,5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繳足83,494,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繳足375,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375,000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 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 供應及管理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94,719,503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94,719,50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及管理
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1,2,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8,660,64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寧波港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100%	100%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徐州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00,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宏天然氣無錫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8,351,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8,115,456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 有限公司 ^{2,6} (「山東奧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4,92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4,92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河南港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22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223,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匯天然氣銷售河北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50,000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 ^{2,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3,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122,400元	人民幣6,122,4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7,978,771元)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97,978,77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27,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2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77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770,000元)	99.9%	99.9%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四川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寧波港福天然氣有限公司 ^{2,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天然氣及運輸
河北港盛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河北港瑞天然氣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8,583,689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8,583,689元)	80%	8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天然氣鄂城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湖北鼎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72,05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72,058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諮詢服務
寧波港林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3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850,000元)	人民幣10,3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8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1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 2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3 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4 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5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非獨資企業。
 - 6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旗下的另一成員審計的附屬公司。
- * 英文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公司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a)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現時權利)時，即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6,75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1,628,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簡博士就由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融資80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331,219,000港元；及
-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確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386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減：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0,591 (2,7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7,82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217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09
	17,826

根據簡化過渡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於採納時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車輛相關。

會計政策值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如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532	-	13,151	-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7,721)	37,721	-	-
自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811)	811	-	-
自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	(4,736)	4,736
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	(8,415)	8,415
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17,826	-	17,826
	-	56,358	-	30,977

* 年初結餘中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有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評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主要以短期及長期合約方式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車輛。租約一般以1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直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止，租賃物業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穩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首先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會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須就借入所需資金以於相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而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包含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重置成本。

使用權資產包含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車輛。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為該等準則並未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首次應用期間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各期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物業及廠房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分將自損益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至累計虧損的年度轉撥乃按重估資產之賬面值與該資產之成本值折舊間之差額而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撥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5%之較短者
設備及機械	5%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25%
樓宇	3 $\frac{1}{3}$ %至5%
遊艇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及設備及機械，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購入之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根據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為權宜起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屬權宜方式的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惟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模式(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27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撤銷。

對於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當客戶未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作出評估。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保證金短缺即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在外合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後)時，本集團可能亦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將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撤銷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模式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的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擔保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來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方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來自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收液化天然氣時)確認。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按照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的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貸款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融資租賃／貸款投資淨值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d) 提供經紀服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時(通常為執行交易時)確認。來自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若干部分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以備作合資格資產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源於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於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者闡述如下。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資產可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估計重置成本需要本集團估計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現有資產之產能所需之預期價值。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相關披露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說，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為1,195,000港元、減值為1,605,000港元及14,004,000港元。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跌的可能性，計算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應導致將交易對手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第3階段是否合適。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為63,221,000港元及37,834,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中提供。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會計政策測試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商譽結餘乃按照對所收購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為5,3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中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八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c)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 (d)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e)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f) 買賣證券；
- (g)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及
- (h)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相符，惟於有關計算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方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合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1,752,781	2,579,993	68,966	31,646	13,213	10,552	-	-	-	-	-	-	6,099	15,638	16,379	32,079	1,857,438	2,669,908	
其他	-	1,026	-	-	-	-	-	-	-	-	-	-	-	-	-	-	-	-	1,026
分部間銷售	726,125	1,689,102	277,080	740,611	352	14,266	-	-	118	121,111	-	-	-	-	-	-	-	1,003,675	2,565,090
	2,478,906	4,270,121	346,046	772,257	13,565	24,818	-	-	118	121,111	-	-	6,099	15,638	16,379	32,079	2,861,113	5,236,024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1,003,675)	(2,565,090)
收入																		1,857,438	2,670,934
分部業績	(69,427)	(106,962)	(63,674)	(60,785)	(6,156)	(11,018)	(236)	(1,342)	(1,682)	(2,221)	(8,667)	(9,521)	(37,564)	(6,430)	(46,925)	24,209	(234,331)	(174,0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	8,425	
財務成本																	(32,693)	(28,3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65)	306	-	-	-	-	-	-	-	-	-	-	-	-	-	-	(3,465)	3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69	29	-	-	-	-	-	-	-	-	-	-	-	-	-	-	369	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429)	(54,093)	
除稅前虧損																	(304,540)	(247,74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79,782	849,431	791,149	827,867	18,004	28,428	12,623	13,564	15,586	2,335	1,898	3,321	14,359	71,800	102,961	186,887	1,636,362	1,983,633	
未分配																	50,031	100,388	
																	1,686,393	2,084,021	
分部負債	615,466	680,808	397,568	410,935	55,401	25,034	-	70	11,167	72	19,491	5,373	2,983	22,786	44	1,044	1,102,120	1,126,122	
未分配																	71,604	57,470	
																	1,173,724	1,183,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合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業績：																			
聯營公司	(3,465)	306	-	-	-	-	-	-	-	-	-	-	-	-	-	-	-	(3,465)	306
合營企業	369	29	-	-	-	-	-	-	-	-	-	-	-	-	-	-	-	369	2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	-	-	1,195	(7,824)	-	-	-	-	-	-	-	-	-	-	-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	-	-	(1,605)	2,401	-	-	-	-	-	-	-	-	-	-	-	(1,60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864)	-	-	-	-	-	-	-	-	-	-	-	-	-	-	-	-	(21,864)	-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	-	-	-	-	-	-	-	-	-	(63,221)	(1,016)	(63,221)	(1,016)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	-	-	-	-	-	-	-	-	-	-	-	(37,834)	(4,779)	-	-	-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	-	-	-	-	-	-	-	-	-	-	-	-	-	-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350)	(5,070)	-	-	-	-	-	-	-	-	-	-	-	-	-	-	-	(5,350)	(5,070)
折舊及攤銷	40,121	44,220	21,059	1,580	510	1,283	2	324	37	68	2,528	3,495	1,303	440	-	-	65,560	5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39	(203)	531	(39)	-	-	-	-	-	-	-	-	-	-	-	-	-	4,070	(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2	16,161	-	-	-	-	-	-	-	-	-	-	-	-	-	-	-	7,622	16,16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4,804	132,019	-	-	-	-	-	-	-	-	-	-	-	-	-	-	-	124,804	132,01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9,383	-	-	-	-	-	-	-	-	-	-	-	-	-	-	-	-	39,383
資本開支	53,868	131,934	25	245,500	-	243	-	334	-	43	-	-	53	17	-	-	-	53,946	378,071
收購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增加	39,591	266,541	-	-	-	-	-	-	-	-	-	-	-	-	-	-	-	39,591	266,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	22,478	47,717
中國	1,834,960	2,623,217
	1,857,438	2,670,93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487	4,421
中國	1,219,392	1,389,213
	1,223,879	1,393,6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752,781	2,579,993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68,966	31,646
融資租賃收入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	5,235	5,268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7,978	5,284
提供金融服務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5,025	6,275
– 服務費收入	1,000	233
– 佣金及經紀收入	74	9,13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79	32,079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1,026
	1,857,438	2,670,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752,781	–	–	1,752,78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68,966	–	68,96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	13,213	–	13,21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	16,379	16,379
提供經紀服務	–	–	6,099	6,09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752,781	82,179	22,478	1,857,438
地區市場				
香港	–	–	22,478	22,478
中國	1,752,781	82,179	–	1,834,96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752,781	82,179	22,478	1,857,43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1,752,781	–	22,478	1,775,259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82,179	–	82,17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752,781	82,179	22,478	1,857,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2,579,993	–	–	2,579,993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1,646	–	31,64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	10,552	–	10,55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	32,079	32,079
提供經紀服務	–	–	15,638	15,63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地區市場				
香港	–	–	47,717	47,717
中國	2,579,993	42,198	–	2,622,19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2,579,993	–	47,717	2,627,710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42,198	–	42,19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52,781	82,179	22,478	1,857,438
分部間銷售	726,125	277,550	–	1,003,675
	2,478,906	359,729	22,478	2,861,113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726,125)	(277,550)	–	(1,003,67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752,781	82,179	22,478	1,857,438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分部間銷售	1,689,102	875,988	–	2,565,090
	4,269,095	918,186	47,717	5,234,998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689,102)	(875,988)	–	(2,565,0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根據所用時間收費。

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收入

當客戶有能力管理資產／貸款用途並獲得資產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已達成履約責任，而付款於將財產交付予客戶時以獲得融資租賃收入後到期。

提供經紀服務

當客戶已獲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通常為執行交易時)，履約責任已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將確認超過一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6	1,525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4
雜項收入	1,890	2,966
	2,296	4,6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070)	2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	8,544	3,578
匯兌虧損	(5,761)	-
	(1,287)	3,820
	1,009	8,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1,755,702	2,613,962
提供服務成本*	92,661	35,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65	50,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8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8	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15
政府補貼**	2,268	1,18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17,322
短期租賃開支	4,840	-
核數師酬金	750	2,5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6,800	90,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11	23,8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1	-
	75,122	114,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4,070	(242)
外匯差額，淨額	5,761	5,83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21,864	-
應收貸款減值	63,221	1,016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350	5,0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44)	(3,57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59)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2,259

* 此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3,216	20,36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2,190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802	905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913	3,384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	1,50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62	-
	32,693	28,345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	20
非執行董事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1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1	1,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4	-
	944	2,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164	-	174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林雨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	201	-	9	210
陳立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被免職)	-	240	-	-	240
	20	441	164	9	634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李耀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30	-	-	-	30
周政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 委任)	30	-	-	-	30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辭任)	50	-	-	-	50
	210	-	-	-	210
	330	441	164	9	944

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	-	10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陳立波先生	-	1,800	-	-	1,800
	20	1,800	-	-	1,82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歐陽寶豐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270	1,800	-	-	2,070

概無董事於年／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年／期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25	4,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7	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	-
	4,263	5,147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	4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一間為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機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扣除	2,400	2,9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20
即期－其他地區		
年／期內扣除	39	3,7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	-
稅項開支總額	2,218	6,885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4,540)	(247,7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039)	(61,830)
毋須課稅收入	(7,391)	(2,730)
不可扣稅開支	31,368	6,44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36)	443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774	8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864)	(7,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430	71,8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1)	120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機制的稅務影響	(165)	-
稅項寬減	(3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18	6,885
稅項支出	2,218	6,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續)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稅項分別為零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84,000港元)及176,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2,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股息，並無導致任何須繳納所得稅之後果。

(b) 遞延稅項負債4,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7,000港元)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98,546,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18,81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亦產生稅務虧損561,756,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74,117,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大量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0,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66,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股計算。上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上個期間虧損，以及上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上個期間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購回及註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一項攤薄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52,203)	(254,328)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4)	-	2,1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	(252,203)	(252,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股份 於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643,797,090	5,637,335,5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55,925,555
	5,643,797,090	5,793,261,102

- * 於上個期間，由於計入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會增加，可換股票據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上個期間虧損254,328,000港元及上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55	4,404	122,581	77,945	-	9,100	59,683	280,9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12,849	-	-	-	12,849
添置	4,248	365	58,892	184,340	-	-	170,310	418,155
轉移	-	-	184,283	-	795	-	(185,07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d))	(67)	-	-	-	-	-	(1,806)	(1,873)
出售	(387)	-	(17,444)	(4,583)	-	-	-	(22,414)
匯兌調整	(137)	(73)	(5,811)	(3,959)	(9)	-	(1,387)	(11,3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912	4,696	342,501	266,592	786	9,100	41,722	676,309
添置	256	106	9,428	7,190	-	-	108,435	125,415
轉移	-	-	13,464	-	-	-	(13,46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b))	(47)	-	(24,922)	(14)	(623)	-	(152)	(25,758)
出售	(147)	-	(147,938)	(2,208)	-	-	-	(150,293)
匯兌調整	(599)	(190)	(16,352)	(17,396)	(36)	-	(5,092)	(39,6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4,612	176,181	254,164	127	9,100	131,449	586,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續)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30	2,944	4,184	5,924	-	3,500	-	19,882
期內撥備	2,614	1,180	22,296	21,854	29	2,625	-	50,598
出售撥回	(292)	-	(2,858)	(3,923)	-	-	-	(7,0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d))	(6)	-	-	-	-	-	-	(6)
匯兌調整	(89)	(51)	(330)	(325)	-	-	-	(7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57	4,073	23,292	23,530	29	6,125	-	62,606
年內撥備	2,014	407	18,523	26,417	4	2,100	-	49,465
出售撥回	(70)	-	(10,216)	(1,633)	-	-	-	(11,9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b))	(10)	-	(1,162)	(2)	(23)	-	-	(1,197)
匯兌調整	(448)	(166)	(1,703)	(2,002)	(1)	-	-	(4,3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3	4,314	28,734	46,310	9	8,225	-	94,635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撥備	-	-	9,621	-	-	-	12,243	21,864
匯兌調整	-	-	(240)	-	-	-	(305)	(5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381	-	-	-	11,938	21,3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2	298	138,066	207,854	118	875	119,511	470,0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5	623	319,209	243,062	757	2,975	41,722	613,703

金額為285,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271,000港元)的其他資產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購買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相同金額之負債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附註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中包括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折舊為2,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38,53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38,532)	-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	-
年／期內增加	-	39,383
年／期內確認	-	(415)
匯兌調整	-	(436)
年／期末賬面值	-	38,532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	(811)
非即期部分	-	37,7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0
匯兌調整	(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61
收購附屬公司	35	513
出售附屬公司	36(d)	(8,727)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

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於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有關。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經營期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五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管理層兼顧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這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經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後的最佳估計。

董事使用稅前貼現率(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0%(二零一九年：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危險貨品 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815
匯兌調整	(1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719
匯兌調整	(63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3
	<hr/>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8
期內費用	377
匯兌調整	(1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3
年內費用	1,308
匯兌調整	(74)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6
	<hr/>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532	17,826	–	56,358
新租賃	–	–	77,016	77,016
終止租賃撤銷	–	(8,188)	–	(8,188)
匯兌調整	(2,522)	(650)	(1,919)	(5,0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10	8,988	75,097	120,09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費用	746	4,414	9,627	14,787
撤銷	–	(1,638)	–	(1,638)
匯兌調整	(19)	(14)	(240)	(2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2,762	9,387	12,8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3	6,226	65,710	107,2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新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56,358,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權利，以及使用集裝箱作為其存儲設備之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9)。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二至十年。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時可續租之選擇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含該等本集團可續租之選擇權，以提供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時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相關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2,882	131,131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922	888
	124,804	132,019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視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1	(附註)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合營企業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公司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227	185,816
其他流動資產	21,241	48,310
流動資產	219,468	234,126
非流動資產	670	66
流動負債	731	171
資產淨值	219,407	234,021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11,898	119,351
投資賬面值	111,898	119,351
收入	42,088	–
利息收入	1,359	512
營運開支	(42,068)	(71)
所得稅開支	(345)	(1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4	331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年／期內合營企業虧損	(158)	(140)
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158)	(14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0,984	11,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042	21,231
減值撥備	(10,420)	(5,070)
	7,622	16,161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安徽巨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	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 資
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因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而確認權益減值5,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70,000港元)及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已根據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其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年內已出售港能天然氣(福建)有限公司，導致虧損3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於年／期內(虧損)／溢利	(3,465)	30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901)	(13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7,622	16,161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343	27,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65
	23,343	36,684
減：減值	(17,001)	(19,437)
	6,342	17,2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6,342)	(8,082)
	-	9,165
非流動部分	-	9,165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9.24%至12.46%（二零一九年：7.90%至12.48%）。於報告年度／期間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342	16,89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	326
4至6個月	-	23
	6,342	17,247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下本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22%	-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9,357	-	155	195	1,323	12,313	23,34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15	-	155	195	1,323	12,313	17,0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29%	88.51%	99.08%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2,027	2,836	2,513	1,981	1,405	5,922	36,68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129	2,510	2,490	1,981	1,405	5,922	19,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437	11,613
(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匯兌調整	(1,241)	-
於年／期末	17,001	19,43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07	42,527	33,588	35,79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419)	(6,734)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33,588	35,793		
減：減值	(27,120)	(27,346)	(27,120)	(27,346)
	6,468	8,4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6,468)	(8,447)
非流動部分			-	-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四年半(二零一九年：兩年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2.65%(二零一九年：7.69%至12.82%)。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394	8,31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74	103
4至6個月	-	21
7至9個月	-	5
	6,468	8,447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80%	82.3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8,282	418	2,963	2,957	2,258	16,710	33,58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88	344	2,963	2,957	2,258	16,710	27,1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44%	95.29%	99.12%	99.76%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245	2,180	2,389	2,184	2,221	11,574	35,79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27	2,077	2,368	2,179	2,221	11,574	27,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續)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7,346	29,747
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匯兌調整	(1,831)	-
於年／期末	27,120	27,34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10,585	21,242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67,115	187,820
減：減值	(64,237)	(1,016)
	102,878	186,804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有關。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18%(二零一九年：12%至18%)。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該等金額。

2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減值	1,016 63,221	— 1,016
於年／期末	64,237	1,016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餘額，其與一名借款人有關，而管理層已就其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及抵押品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餘額167,1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820,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其中應收貸款96,1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817,000港元)來自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抵押。本集團根據抵押品的預期出售價格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000,000港元))估計貸款違約損失為0%。

年內，簡博士之子按代價35,000,000港元從非控股股東處收購銘華集團有限公司1.7%股份，用於部分結算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筆應收貸款總額為70,9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3,000港元)，已減值64,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6,000港元)。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一九年：12.88%)及違約虧損率90.57%(二零一九年：13.15%)已應用於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25
保證金客戶		52,757	54,594
減：減值		(42,613)	(4,779)
		10,144	49,81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77	19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75,051	84,487
減：減值		(19,059)	(5,055)
		55,992	79,432
應收款項總額		66,730	129,769
預付款項		84,860	107,1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73,442	25,12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1,758	1,881
可收回增值稅		57,830	86,292
		284,620	350,177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九年：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11,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90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鑑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a) (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3	-	3,676	4,779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和取消確認資產)	-	-	37,834	37,834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第二階段)	(1,103)	1,103	-	-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	(1,103)	1,10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613	42,613
來自： 保證金客戶	-	-	42,613	42,613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8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和取消確認資產)	1,103	-	3,676	4,779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第二階段)	-	-	-	-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	-	3,676	4,779
來自： 保證金客戶	1,103	-	3,676	4,7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	-	41.6%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轉移預期信貸虧損或風險參數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本地行業標準的信貸政策。向交易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內。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31,976	46,747
4至6個月	17,608	18,932
7至9個月	6,408	5,231
10至12個月	-	7,190
12個月以上	-	1,332
	55,992	79,432

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減值	5,055 14,004	- 5,055
於年／期末	19,059	5,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b) (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7%	-	17.13%	25.87%	100.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121	-	21,248	8,650	12,032	75,0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49	-	3,640	2,238	12,032	19,0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8%	4.32%	9.32%	14.07%	54.39%	
賬面總值(千港元)	47,643	19,787	5,769	8,367	2,921	84,4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96	855	538	1,177	1,589	5,055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損失記錄使用的損失率進行估算。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調整(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率被認為極微。

概無上述資產為已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受監管活動，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客戶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客戶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030	100,386
手頭現金	1	2
	50,031	100,3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8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52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在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1,343	15,091
保證金客戶		156	1,75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85,232	60,408
		86,731	77,251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應付款項約1,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247,000港元)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因於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6,848	26,355
4至6個月	26,156	9,647
6個月以上	2,228	24,406
	85,232	60,408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16	56,200
合約負債	(a)	50,736	53,44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保證按金		7,971	14,53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68,781	493,922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39,417	20,647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1,966	48,842
來自合營企業貸款	(d)	–	47,90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	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12	285,285	305,271
		935,872	1,044,13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468,781)	(493,922)
即期部分		467,091	550,213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被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之已確認收入	53,440	80,201

- (b) 結餘468,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922,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1,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3,369,000港元)及446,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553,000港元)，約按年利率5%(二零一九年：分別為8%及5%)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須隨時償還。於本年度，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結餘39,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47,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1,9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800,000元，約等於48,8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d) 貸款已於年內悉數結清。來自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9%至6%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e) 結餘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10,92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8,73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c)	21,84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16,38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e)	5,46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f)	—	11,6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g)	—	38,559
		63,336	50,2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a)	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59%	二零二零年	10,920
貸款(b)	貸款最優惠利率*加2.95%	二零二零年	8,736
貸款(c)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乘280%	二零二零年	21,840
貸款(d)	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6%	二零二一年	16,380
貸款(e)	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5%	二零二零年	5,460
			63,3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f)	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04%	二零一九年	11,685
貸款(g)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乘160%	二零一九年	38,559
			50,244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67,000,000元，約等於73,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00,000元，約等於50,24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及液化天然氣經營許可牌照作支持。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295	14,739	33,046	12,632
超過一年	50,064	20,553	46,471	18,34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8,359	35,292	79,517	30,977
未來融資費用	(8,842)	(4,315)		
租賃責任的現值	79,517	30,977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30.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以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兩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44	8,415
第二年	4,893	4,736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4,337	13,151
未來財務開支	(1,186)	
總應付租賃款項淨額	13,151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為流動負債部分	(8,415)	
非流動部分	4,73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確認融資租賃責任的車輛之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融資租賃責任13,151,000港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643,797,090股(二零一九年：5,643,797,090股)普通股	112,876	112,87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16,123,090	112,322	401,279	513,601
轉換可換股票據	(a)	27,674,000	554	33,106	33,66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43,797,090	112,876	434,385	547,261

附註：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轉換本金額合共為34,001,000港元的27,6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平均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1.2286港元(附註34)，導致股本增加5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33,106,000港元。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支付代價與收購部分的賬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人員以提供其他激勵予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出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33.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現有該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2,412,000	(720,000)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2,412,000	(720,000)	1,69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3,216,000	(960,000)	2,256,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7,200,000	-	7,2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7,200,000	-	7,2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3港元	9,600,000	-	9,600,000
				32,040,000	(2,400,000)	29,640,000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首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下一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0.53	32,040,000
年內已註銷	0.53	(2,400,000)
年末未行使	0.53	29,64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2,4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53港元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9.76年。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股價(港元)	0.53
行使價(港元)	0.53
預期波幅(%)	69.113
預期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1.706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得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平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麥格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及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9%一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以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票據的換股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大數目將為666,666,000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額的99%。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99%，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麥格理按平均換股價1.2286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股份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折讓6.56%)行使本金額為34,00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隨附換股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66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餘下本金額為758,340,000港元的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於麥格理開設之現金賬戶亦於同日解除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值。餘額歸入衍生部分並計入負債。

於本期間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體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主體 千港元	衍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789,025	2,975	792,000
首次轉換	(13,958)	(43)	(14,001)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11,588)	13,847	2,259
第二次轉換	(19,590)	(410)	(20,000)
交易成本	341	—	341
利息開支	2,190	—	2,190
已付利息	(2,190)	—	(2,190)
贖回	(758,340)	—	(758,34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4,110	(16,369)	(2,25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澄博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約等於8,037,000港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完成後，港縱貿易將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300,000元將江陰宏偉運輸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0,000元。實繳股本增加後，港縱貿易將擁有江陰宏偉運輸75%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注資人民幣10,300,000元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等於8,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陰宏偉運輸餘下25%的股權。收購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成為港縱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江陰宏偉運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849
無形資產	15	6,81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
預付款項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9(b)	(3,958)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02
購入時之商譽	14	513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		16,415

上表確認的513,000港元之商譽包括運輸網絡，並未單獨確認。因該網絡由多名客戶建構而成，不可被單獨確認，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415)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5,849)

自收購以來，江陰宏偉運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892,000港元，並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虧損帶來收入5,450,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2,721,990,000港元及229,0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與汪耀堅及趙志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汪耀堅及趙志忠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港盛新能源」）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港盛新能源51%股權後，港盛新能源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88)
	<hr/> 377
解除匯兌儲備	24
非控股權益	(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8)
	<hr/> 198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hr/> 198
有關於本年度出售港盛新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9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
	<hr/>
有關出售港盛新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hr/> (8)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與浙江自貿區千竹能源有限公司(「千竹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千竹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沅陽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沅陽綠動」)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8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沅陽綠動100%股權後，沅陽綠動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5
存貨	1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4)
	<hr/> 9,998
解除匯兌儲備	(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353
	<hr/> 18,041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hr/> 18,041
有關於本年度出售沅陽綠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8,04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
	<hr/> 17,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南鑫和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鑫和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鑫和美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南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完成出售河南金港51%股權後，河南金港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9
	<hr/> 771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hr/> 771 <hr/>
有關於本年度出售河南金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7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2)
	<hr/>
有關出售河南金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hr/> (33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的全部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7,900,000元(約等於57,514,000港元)出售河北天道51%股權後，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1,873	
累計折舊	(6)	
		1,867
商譽		8,7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0,264
解除匯兌儲備		3,625
非控股權益		(39,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78
		57,514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514
有關於本期間出售河北天道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7,51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
有關出售河北天道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7,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買方I」)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河北德眾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3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購買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港順」)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收購河北德眾35%的股權及湖北港順40%的股權完成後，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湖北港順40%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湖北港順的賬面值	8,850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8,650,000元)	3,540 (10,130)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6,590)

收購河北德眾35%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河北德眾的賬面值	(6,538)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8,520,000元)	(2,288) (9,976)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12,26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 (b) 於上個期間，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即寧波港福天然氣有限公司(「寧波港福」)、河北港眾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港眾」)及山東奧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19,000港元、零及2,076,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收購股權完成後，該三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寧波港福1%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寧波港福的賬面值	11,731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100,000元)	117 (119)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2)

收購河北港眾7%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河北港眾的賬面值	2,057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零元)	144 -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144

收購山東奧海40%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山東奧海的賬面值	(439)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	(176) (2,076)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2,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2)	493,922	50,244	550,213	-
	-	-	(8,415)	30,9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3,922	50,244	541,798	30,977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19,895)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3,762)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8,940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42,552)	-	-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2,802)	-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2,913)	-
- 已付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	(4,277)	-
- 新增銀行貸款	-	98,710	-	-
- 償還銀行貸款	-	(83,927)	-	-
- 來自第三方貸款	-	-	(44,795)	-
- 來自合營企業之墊付貨款	-	-	(47,907)	-
利息開支	-	2,802	26,129	3,762
出售附屬公司	-	-	(16,31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5,630	-
新訂立租賃	-	-	-	77,016
終止租賃撤銷	-	-	-	(6,535)
外匯變動	(1,529)	(1,691)	(30,260)	(2,0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781	63,336	467,091	79,5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25,397
轉移	30,284	-	-	(30,284)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64,187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3,660	-	-
-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190)	-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	(905)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	(3,384)
- 新增銀行貸款	-	-	50,811	-
- 來自第三方貸款	-	-	-	49,394
- 來自合營企業之墊付貨款	-	-	-	47,907
利息開支	-	2,190	905	23,74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權利	-	-	-	305,27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60,59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3,660)	-	-
外匯變動	(549)	-	(567)	(7,2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922	-	50,244	550,21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交易

於上個期間，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權利的負債305,271,000港元尚未結清(附註12及27)。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90
五年以上	9,876
	27,386

本集團為有關根據租賃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租賃期限為二至三十年及按固定月租訂立，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附註2.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4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31	198,838

此外，並未計入上述之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73	7,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期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服務費收入	-	233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23,216	20,363

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468,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922,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769	36,143
終止僱用後福利	4,245	6,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5	-
	24,789	42,880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 (ii) 授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合營企業貸款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7(d)。
- (iii) 若干經營租賃款項由股東簡博士作出擔保。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58%	39.5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6,305)	9,66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66,343	429,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31,091
開支總額	(148,082)
年度虧損	(116,9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8,394)
流動資產	1,335,003
非流動資產	47,249
非流動負債	(1,531)
流動負債	(455,1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7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596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57,737
開支總額	(33,330)
期間溢利	24,4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0
流動資產	1,407,062
非流動資產	5,958
流動負債	(329,0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4,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0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6,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6,342	17,24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6,468	8,447
應收貸款	102,878	186,804
應收款項	66,730	129,76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5,200	27,005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90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31	100,388
	309,239	484,907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6,731	77,2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67,259	964,780
計息銀行借貸	63,336	50,244
租賃負債	79,517	—
融資租賃責任	—	4,736
	1,096,843	1,097,01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金融資產包括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貸款、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	23,343	23,343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33,588	33,588
應收貸款					
— 違約**	-	-	167,115	-	167,115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52,757	-	52,757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594	-	-	-	594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75,051	75,05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3,442	-	-	-	73,442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未逾期	1,758	-	-	-	1,758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590	-	-	-	1,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50,031	-	-	-	50,031
	127,415	-	219,872	131,982	479,26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違約」。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	36,684	36,68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35,793	35,793
應收貸款					
— 違約**	-	-	187,820	-	187,820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8,840	-	8,840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80%至100%	43,448	-	-	-	43,448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80%	2,306	-	-	-	2,306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522	-	-	-	52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84,487	84,48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124	-	-	-	25,12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未逾期	1,881	-	-	-	1,881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5,247	-	-	-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100,388	-	-	-	100,388
	188,916	-	196,660	156,964	542,54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產生。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調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100基點	633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100基點	50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敞口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27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6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6,731	-	86,7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59,061	508,198	867,259
計息銀行借貸	63,336	-	63,336
租賃負債	38,295	50,064	88,359
	547,423	558,262	1,105,68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77,251	-	77,2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1,796	514,569	956,365
計息銀行借貸	50,244	-	50,244
融資租賃責任	9,444	4,893	14,337
	578,735	519,462	1,098,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100%。負債淨額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集團總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6,731	77,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935,872	1,044,135
計息銀行借款	63,336	50,244
租賃負債	79,51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4,7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31)	(100,388)
債項淨額	1,115,425	1,075,978
總權益	512,669	900,429
資本負債比率	218%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2,945	462,945
使用權資產	1,287	–
	464,232	462,94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733,206	733,206
預付款項	456	456
銀行結存	346	354
流動資產總值	734,008	734,0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9	116
租賃負債	1,129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44,961	292,5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21
流動負債總額	346,909	301,957
流動資產淨值	387,099	432,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1,331	895,0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03,178	226,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361	226,553
資產淨值	647,970	668,451
權益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附註)	535,094	555,575
總權益	647,970	668,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279	112,369	-	32,110	545,7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3,289)	(23,289)
轉換可換股票據	33,106	-	-	-	33,1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4,385	112,369	-	8,821	555,5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56)	(21,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25	-	825
註銷購股權	-	-	(50)	-	(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385	112,369	775	(12,435)	535,09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847	200,711	897,672	2,670,934	1,857,4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571	155,141	(135,132)	(247,748)	(304,540)
稅項	(557)	(2,332)	(16,935)	(6,885)	(2,21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01,014	152,809	(152,067)	(254,633)	(306,7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059	92,023	(123,729)	(254,328)	(252,203)
非控股權益	(45)	60,786	(28,338)	(305)	(54,5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401,014	152,809	(152,067)	(254,633)	(306,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22,619	1,627,362	1,588,160	2,084,021	1,686,393
負債總額	(274,748)	(245,084)	(343,746)	(1,183,592)	(1,173,724)
總權益	847,871	1,382,278	1,244,414	900,429	512,669